

From: "*****" <[REDACTED]>
To: "ceo" <ceo@ce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sc_subleg" <sc_subleg@legco.gov.hk>, "mt" <[REDACTED]>
Cc: "vivientam" <vivientam@fceo.gov.hk>, "spa3" <spa3@fceo.gov.hk>

Date: Friday, July 16, 2021 07:38PM

Subject: 意見書：強烈反對「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和田北辰代表/議員：

一、前言：本港外防輸入漏洞大！

1. 非常感謝田北辰議員在本週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期間，向特首指出「本港外防輸入上仍有很多地方未做足」。
2. 我完全支持田北辰議員所指出的問題，本港「外防輸入」存在許許多多的漏洞，包括未有對機場員工和檢疫酒店員工定期強制檢測等等——這已經在近期引發了多起本地確診個案。
3.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港府隨後將這些個案修正為「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個案」，強行將「本地確診個案」清零。我們不妨看看一河之隔的深圳市做法，深圳「5·21」鹽田港國際貨輪疫情的16例陽性個案全部列為「境外輸入關聯」的「本地確診病例」。因為有關地區出現本地確診個案，因此需要從低風險地區名單中移除出去。
4. 我理解，衛生防護中心其實並非有意為之，只是標準判斷不同，但我認為衛生防護中心也的確有必要調整一下有關判斷標準。在現行判斷標準下，港府自稱「已經連續清零本地確診病例達數十日」不僅難以令內地和澳門的民眾信服，恐怕也很難令本港市民信服。

二、正文：「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非常危險！

5. 本意見書下方附上了我此前的一封信，非常清晰地用四大理由駁斥了有關想法，本意見書將根據本週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有關討論對有關想法進行進一步駁斥。
6. 特首指，「站在中央立場當然希望香港防疫措施與內地保持一致，但這點現實上很難完全做到」。特首的這一說法直接駁斥了「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因為：
 - 這一想法將使得香港的防疫措施不再與內地保持一致，沒有充分站在中央立場思考問題，破壞了內地和港澳的疫情聯防聯控機制，加大了國家的疫情輸入風險。希望港府也能試著從中央的立場出發思考問題，不要盲目擴大疫情輸入風險。
 - 從現實上很容易完全做到維持原有做法，因為香港執行原有做法已有一段時間，而且原有做法行之有效，使得本港疫情得到了非常迅速的控制，基本具備了長時間清零本地疫情的能力。本港的當務之急是繼續填補機場和檢疫酒店漏洞，進一步鞏固清零能力，盡早恢復與內地的人員往來。
7. 特首表示，外防輸入方面，未必完全跟到內地的一套，但強調會嚴防患者走入社區。我部分認可特首的這一說法，因為我相信中央完全理解香港由於制度不同在「外防輸入」措施上會有內地有一定程度上的不同做法，但是「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將造成本港與內地和澳門在「外防輸入」政策上全面而且徹底的撕裂，這是非常危險的！不難想象，一旦港府如此行事，與內地恢復人員往來幾乎無望。為什麼呢？我們可以看看澳門當局의 回應。

8. 澳門衛生局表示，在與香港商討便利通關時，措施必須與內地一致。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察部協調員梁亦好解釋，目前澳門及內地都屬於低風險地區，雙方有人員往來，當澳門要與非低風險地區討論通關時，要考慮會否影響澳門與內地的通關，因此通關措施要與內地一致。

(<https://www.881903.com/news/local/2400808>)

9. 無論在內地的疫情防控標準下還是在澳門的疫情防控標準下，外國地區均屬於高風險地區，無論是否接種疫苗入境後最起碼要集中隔離14天。但是在香港的新想法下，許多外國地區抵港的已接種疫苗人士都可以只需在酒店檢疫7天。這將徹頭徹尾地將香港與內地和澳門撕裂開來！我認為，港府無法回答這一問題。我擔心，港府如果將有關想法付諸實踐，將會極大地阻礙本港與內地和澳門恢復人員往來。

三、正文：港府在將想法付諸實踐前必須充分考量其對「通關」的潛在危害！

10. 本意見書抄送予兩位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的辦公室。希望兩個辦公室、田北辰代表及其他與內地政界有聯繫的立法會議員們能夠及時積極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獲得內地有關部門對港府這一想法的分析判斷，並及時告知港府和廣大市民。

11. 希望立法會能夠要求港府：除非港府獲得內地有關部門的絕對承諾與保證（「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不會影響本港與內地恢復人員往來），否則港府絕不允許將這一想法付諸實踐。

12. 希望田北辰議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們能夠繼續就廣大市民關心的這一問題發聲，確保不會因為港府一時的異想天開影響到本港與內地和澳門恢復人員往來！

謝謝！

----- Original -----

From: "*****";<*****>;

Send time: Friday, Jul 9, 2021 7:11 PM

To: "ceo"<ceo@ceo.gov.hk>; "panel_hs"<panel_hs@legco.gov.hk>; "sc_subleg"<sc_subleg@legco.gov.hk>;

Subject: 【附解決方案】意見書：四大理由堅決反對港府「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一、題外話：感謝

1.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7月9日召開的會議上，多位議員（委員）要求港府暫停與「未清零地區」達成旅遊氣泡，這是非常重要、非常正確的要求，在此對這些議員表達感謝！希望港府可以盡快採納。

2. 我需要再次強調，香港目前絕對不可以與「未清零地區」達成旅遊氣泡的原因有三：一是香港疫苗接種率低，未達至群體免疫；二是這一做法未經大範圍實驗，香港應審慎清零；三是在粵港澳聯防聯控機制下，香港不應隨意擴大外防輸入風險，為內地和澳門的疫情防控帶來風險。

二、正文：堅決反對港府「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的想法

3. 事項：港府有意實施以下安排，將非高風險地區來港的已接種疫苗且有抗體人士檢疫期縮短至七天。

4. 我對港府的有關想法表示堅決反對！

5. 理由一：本港科學界對有關想法的反對聲音很大。

- 儘管港府找了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個科學委員會做背書，但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對特區政府即將推出的新安排表示關注，並估計新措施有機會令三成「走漏」個案流到社區。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832119>)
- 呼吸系統專科醫生梁子超稱：「打完針出現爆發，其實最近新加坡見到，在醫院有打完兩針的護士，引致該處有群組40人爆發，當中有9人是打完兩針。他們牽涉的病毒是印度的雙重變種病毒，變種病毒其實與南非的一樣，打完兩針疫苗仍有這些情況發生，我們是否想見到這情況發生？」
(<https://news.tvb.com/local/6095563b335d19a3606ee5e5/>)

6. 理由二：有關想法未有國際廣泛受認性、有關想法沒有充分向國際學習。

- 實施類似做法的國家和地區都不以清零為目標。
- 以清零為目標的國家和地區都暫未實施類似做法。比如我國其他地區（包括內地、澳門特區和台灣省）都沒有實施類似做法。比如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都沒有實施類似做法。
- 即便是有實施類似做法的國家和地區都沒有隨意將適用範圍隨意擴大，他們往往將實施範圍限定於關係非常緊密的合作夥伴地區（類似於港府現行做法，即僅內地、澳門、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適用），然而港府的有關想法的適用對象卻是所有的非高風險地區！

7. 理由三：有關想法沒有考慮到香港的特殊情況（非常高的疫情爆發風險）。

- 一方面，香港疫情爆發風險高，2015年10月25日，《陳茂波網誌談人口密度》指出，香港平均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達27,000人，遠遠拋離世界各個經濟發達的城市（包括新加坡在內），與香港人口密度可以相提並論的大城市，只有孟加拉達卡和印度孟買。
- 另一方面，香港疫苗接種率低，未達至群體免疫，一旦有關想法付諸實踐，引發第五波疫情，香港經濟民生勢必將受到重創。

8. 理由四：有關想法沒有考慮到廣東省和澳門的情況。

- 倘若因為香港這一激進安排使得疫情由香港走漏至廣東省和澳門，將會嚴重影響廣東省和澳門現行行之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
- 恢復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員往來對香港經濟民生重振至關重要——這是毋庸置疑的。但倘若香港一意孤行、自私自利，內地和澳門又如何願意與香港恢復人員往來呢？

三、正文：解決方案——積累數據、循序漸進、逐步開放。

9. 在給出解決方案之前，港府需要想明白「檢疫期14天或21天」的科學依據在什麼地方？比如，為什麼內地對入境人士只需實施「集中檢疫14天+健康管理7天」，但香港需要對入境人士只需實施「集中檢疫21天」呢？其實這個問題非常好解答，可以分為兩部分解答。

- 2020年2月9日，由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中國工程院院士鐘南山領銜的《中國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臨床特征》研究論文在預印本網站medRxiv上發表。論文稱，新冠肺炎的中位潛伏期為3.0天，最長可達24天。根據有關數據，「集中檢疫14天」足以防止絕大多數病例。但為了防止小概率風險事件發生，內地還實施「健康管理7天」「實名健康碼」等其他手段以確保清零。
- 但是由於香港檢疫酒店不規範、對高風險人員缺乏強制檢測要求、缺乏「實名健康碼」等手段，香港出

現小概率風險事件的概率比內地更高，因此需要「集中檢疫21天」以確保清零。

10. 如果想明白了上面的這一個問題，那麼很自然而然地會想問港府一個問題，港府憑什麼將接種疫苗、有抗體的入境人士的檢疫期縮短至7天呢？為什麼不是5天？為什麼不是10天呢？事實上，我敢斷言，港府完全無法回答我這一問題。雖然我不是醫學專家或科學專家，但是我敢大聲地說——我斷定，即便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個科學委員會也給不出一個非常合理的解釋——因為數據不足！

11. 為什麼數據不足？疫苗種類多、病毒變種多、各國資訊透明度低。港府或者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兩個科學委員會憑什麼有把握一概而論呢？

12. 因此，港府只有積累了足夠多的數據才可以有效地判斷有關想法是否可行。所以我給出的解決方案非常簡單——在香港達至群體免疫或放棄清零目標前，港府絕對不可以將檢疫期由「21天或14天」一下子降至「7天」。最多可以先降至「12天」，只有當積累了足夠多的「接種疫苗者的發病數據」或有關安排實施相當長一段時間仍然行之有效後，港府才可以將其降至「11天」、「10天」、「9天」、「8天」、「7天」，一步一步，一天一天，循序漸進、逐步開放。

謝謝！